

附:

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
债权人表决意见表

表决事项: 调整资产处置起拍价。

对振鹏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商标的处置, 管理人拟以第三次拍卖流拍价的 10%, 即人民币 31.96 万元作为第四次拍卖的起拍价, 其余拍卖条件不变。

债权人表决意见: 同意 () / 不同意 ()

备注:

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;
2. 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表决意见表之日起 15 天内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, 并将《债权人表决意见表》提交管理人, 不提交或逾期提交《债权人表决意见表》的, 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。

3. 管理人联系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-1106。

联系人: 叶少桂(13927250077、0757-81857071 转 811)。

债权人 (签名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 (签字):

年 月 日